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君禾股份”）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2018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发行价格8.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090.19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5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截止2018年3月24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实施内容	实施主体
------	---------------	---------------------	---------------------	------	------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16,526.00	16,526.00	196.57	购置设备	君禾股份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76.00	2,564.19	0		君禾股份
合计	19102.00	19,090.19	196.57		

(二)本次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拟增加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为“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即“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君禾智能。

2、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3、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购入土地、厂房。

本次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6,526.00	17,016.00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6,526.00	16,526.00
实施主体	君禾股份	君禾股份、君禾智能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购入土地、厂房
实施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2018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上述变更。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为君禾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立项编号：鄞发改备【2015】147号）。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6,526.00万元，其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6,526.00万元，项目建设期15个月，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28,550.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0.78%，投资回收期（静态）为5.96年（所得税后）。截止2018年3月24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原因

项目原实施地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厂区内，该地块受《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政策因素影响，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项目建设。此外，公司2015年、2016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9.44%和113.28%，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亟需快速增加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通过购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的土地和厂房并进行改建，可以减少土建施工等项目建设时间，大幅缩减项目实施周期，有利于公司及时缓解产能缺口；同时可利用该块土地面积大、地理位置佳的优势，更合理地规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高效发展。

2、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增加君禾智能为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争取奉化区税收及政策优惠，有利于项目运作和实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

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变更后项目投资计划

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计划投资 金额 (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资 金额 (万元)	差异(万元)	调整原因 说明
1	建设投资	15,291.00	16,232.00	941.00	
1.1	建筑工程费	2,539.00	3,869.00	1,330.00	主要为购入厂房 及厂房改造支出
1.2	设备购置费	11,241.00	9,703.00	-1,538.00	减少附属物流仓 储投入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66.00	2,634.00	1,568.00	主要为购入土地 使用权投入
1.4	预备费	445.00	26.00	-419.00	减少规划设计费 用
2	铺底流动资金	1,235.00	784.00	-451.00	
总计	总投资	16,526.00	17,016.00	490.00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17,016.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526.00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28,550.00	28,550.00	第4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6.00	174.00	第4年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78, 23.96	20.05, 25.94	税后、税前
4	财务净现值	万元	6,847.00, 9,478.00	6,586.00, 11,826.00	税后、税前
5	投资回收期(静态)	年	5.96, 5.50	5.65, 4.83	税后、税前
6	盈亏平衡点	%	49.03	39.67	

变更后本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较变更前减少6个月。项目达产后可增加年均销售收入28,550.00万元，增加年均净利润3,120.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0.05%，投资回收期（静态）为5.65年（所得税后）。

四、购买资产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鑫铝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其拥有的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之全部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其上的全部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

依据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21003 号)，双方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双方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奉化市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陆军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制品加工；铝制品、常用有色金属、常用黑色金属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621.96 万元，净利润为-32.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25.92 万元，净资产 3,862.99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交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概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证号	面积（m ² ）	所在地	所有者
1	办公楼	固定资产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	4,621.06	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2	厂房	固定资产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	12,177.20	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3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	28,894.00	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	1,522.52	3,365.10	1,842.58	121.02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55.16	2,565.80	1,310.64	104.42
合计	合计	2,777.68	5,930.90	3,153.22	113.52

3、出让方运营情况

广鑫铝业取得上述标的中的土地使用权，并建成上述标的中的建筑物、构筑物。目前，标的资产用于对外出租。

(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出具《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21003号），对拟收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拟收购资产账面净值2,777.68万元，评估价值

5,930.90万元，评估增值3,153.22万元，增值率113.52%。

七、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加快项目实施、提高项目推进的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本次收购资产相关事宜，包括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签署相关资产过户资料等文件。

八、本次变更并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及用途。

（二）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和全产业链整合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三）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项目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华安证券同意君禾股份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5.《君禾泵业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